



AMQH-001-02

類 型	內部控制制度	文件編號	AMPG-002 (第五版)
辦法名稱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生效日/公告日	113.06.20 / 113.06.24

1.0 控制目標：

- 1.1 為強化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之內部控制，以降低經營風險，期保障股東權益及配合業務需要，爰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之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資貸背保處理準則）訂定本管理辦法。
- 1.2 本管理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0 風險評估：

- 2.1 未依本辦法及相關法令，執行背書保證作業，產生財務潛在風險及損害公司利益。

3.0 權責單位：

- 3.1 財會部：負責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送呈及核定後之書面及額度控管。

4.0 作業程序：

4.1 背書保證範圍：

本管理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4.1.1 融資背書保證：

- (1) 客票貼現融資。
-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4.1.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4.1.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4.1.4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4.2 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為限：

4.2.1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

4.2.2 本管理辦法所稱子公司，依『資貸背保處理準則』規定為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4.3 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評估標準：

4.3.1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事由，應背書保證之原因及情形。



AMQH-001-02

類 型	內部控制制度	文件編號	AMPG-002 (第五版)
辦法名稱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生效日/公告日	113.06.20 / 113.06.24

- 4.3.2 申請背書保證之子公司應填具【背書保證申請表】，向本公司提出背書保證需求申請。
- 4.4 背書保證之額度：
- 4.4.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七十為限。
- 4.4.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4.4.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 4.4.4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4.4.5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4.4.6 上述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淨值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數。
- 4.4.7 本管理辦法所稱之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4.5 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 4.5.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由背書保證對象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將其貸款金額、期限、背書保證性質、擔保品內容及價值等提供予本公司，經財會單位審核並評估其風險性後依核決權限核准及 4.6 決策及授權層級辦理。
- 4.5.2 財會單位應對背書保證對象進行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4.5.3 財會單位經評估相關風險後，如認為有必要，應取得背書保證對象所提供之擔保品，並做必要之處置(如抵押、設定等)。
- 4.6 決策及授權層級：
- 4.6.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若金額超過董事長之核決權限，則須提報董事會同意後辦理。
- 4.6.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AMQH-001-02

類 型	內部控制制度	文件編號	AMPG-002 (第五版)
辦法名稱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生效日/公告日	113.06.20 / 113.06.24

4.7 印鑑使用及保管程序：

4.7.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之，該印鑑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照本公司「印鑑使用管理辦法」及「票據領用管理辦法」規定，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4.7.2 本公司若對國外子公司從事背書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負責簽署。

4.8 背書保證注意事項及管理：

4.8.1 財會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4.8.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管理辦法所訂背書保證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管理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管理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

4.8.3 對於 4.7.2 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或保留意見，應列入董事會議記錄。

4.8.4 因情事變更，致本公司之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管理辦法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有超過公司所訂背書保證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交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4.9 資訊公開：

4.9.1 定期：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傳輸公告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4.9.2 不定期：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AMQH-001-02

類 型	內部控制制度	文件編號	AMPG-002 (第五版)
辦法名稱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生效日/公告日	113.06.20 / 113.06.24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4.9.3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4.9.4 本管理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4.10 稽核作業：

4.10.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4.11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4.11.1 本公司之各子公司除有自行制定「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之外，應依照本管理辦法從事背書保證作業。

4.11.2 若子公司有自行制定「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時，則依子公司之作業規定辦理，惟若處理準則或本管理辦法之規定與該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不同時，得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定；但須注意將 4.11.4(1)~(5)規範訂入子公司之「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中。

4.11.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之公告申報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4.11.4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無論依本辦法或其自行制定之「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時，本公司應管控事項如下：

(1)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訂定或修改時，須提報至母公司董事會備查。

(2) 背書保證作業前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母公司，並參酌母公司相關人員意見後方能進行。

(3) 從事背書保證作業須呈報子公司董事長核准，如超出子公司董事長被授權額度時，應提報子公司董事會，另提報母公司董事會備查。

(4) 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分別以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及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5) 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編製上月份對外背書保證明細表呈閱本公司。

4.11.5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按季進行風



AMQH-001-02

類 型	內部控制制度	文件編號	AMPG-002 (第五版)
辦法名稱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生效日/公告日	113.06.20 / 113.06.24

險評估，並責其提出財務改善計畫，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報告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4.11.6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之遵循情形，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通知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4.12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按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5.0 實施與修訂：

5.1 本管理辦法之訂定與修改，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5.2 前款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5.3 本管理辦法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6.0 控制重點：

6.1 背書保證之對象是否以本公司得背書保證之對象為限，且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依照限額規定。

6.2 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是否先評估其風險且備有評估記錄，並依規定程序經核決權限核准後辦理。

6.3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於限定金額內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提報近期董事會追認。

6.4 本公司背書保證因情事變更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是否依規定程序辦理。

6.5 背書保證有關印鑑，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

6.6 權責單位是否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詳予登載備查。

6.7 權責單位是否依規定程序辦理背書保證註銷。

6.8 背書保證是否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7.0 表單及相關辦法：

7.1 背書保證申請書

AMPG-002-01

7.2 背書保證備查簿

AMPG-002-02



AMQH-001-02

類 型	內部控制制度	文件編號	AMPG-002 (第五版)
辦法名稱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生效日/公告日	113.06.20 / 113.06.24

7.3 印鑑使用管理辦法

AMPG-001

7.4 票據領用管理辦法

AMPF-001